# 114學年度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
## 【委員簽到表】

開會日期：115年6月15日 中午12:1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方副校長昭訓　　記錄：張淑靜

| | 出席人員 | 姓名 | 簽到欄 |
|---|---|---|---|
| 1 | 副校長 | 方昭訓 | |
| 2 | 國立中正大學(校外委員) | 劉建宏 | |
| 3 | 國立中正大學(校外委員) | 蕭文生 | |
| 4 | 研發長 | 宋朝宗 | |
| 5 | 教務長 | 鄭旭志 | |
| 6 | 人事室主任 | 李青珊 | |
| 7 | 工程學院院長 | 黃自貴 | |
| 8 | 電資學院院長 | 許永和 | |
| 9 | 管理學院院長 | 吳純慧 | |
| 10 | 文理學院院長 | 彭及忠 | |
| 11 |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康世昊 | |
| 12 | 教學發展中心代表 | | 涂光儀 |
| 13 |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代表 | | |
| | | | |
| |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方副校長昭訓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各單位 114 學年度工作報告：

## 一、研究發展處

(一) 本處於 106 年 5 月 9 日依科技部(現為國科會)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依本辦法，全校教研人員應於三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二) 本校已於 106 年 8 月 7 日申請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校內老師多元教育課程。

(三) 統計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教師學術歷程系統」內資訊已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寄發學術倫理課程上課時數至各教學單位，請承辦同仁協助提醒教師完成參與學術倫理課程。

(四) 本處不定期公告校外學術倫理講座資訊，邀請全校師生參與相關講座。

(五) 114 學年度於 115 年 6 月 15 日辦理學術倫理講座 1 場，邀請國立中正大學蕭文生教授進行分享。

(六)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報到後，研發處為其於「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開通帳號，研究人員均需上線完成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七) 統計至 115 年 6 月 2 日，「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需修課之研究助理(研究人員)人數為 92 人，已修課六小時以上並取得修課證明人數為 39 人；研發處業於 115 年 5 月 19 日通知各單位研究助理上線修課，並將不定時管考人員修課進度。

(八) 研發處每年辦理研究人員績優獎評選，符合資格申請本獎項之研究人員，需同步提具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方能參與選拔。

## 二、教學發展中心

本中心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前一週辦理新進教師研習，協助新進教師了解本校行政作業、校園環境、教學資源及相關支持措施。本年度研習於 9 月 3 日（三）辦理，除當年度新進教師外，也開放到校 3 年內的新進教師參加，共計 16 名教師參與。

本次研習邀請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主管進行業務說明，其中研發處於簡報中納入學術倫理相關內容，協助新進教師了解學術倫理基本概念，以及本校相關行政資源與規範。115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預計持續於開學前一週辦理。

## 三、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1. 114 學年度未發生專利智財權相關爭議案件。
2. 114 學年度本校簽訂技術移轉合約共計 28 件，技術移轉授權金共計 12,973,500 元。
3. 114 學年度本處舉辦智慧財產權系列課程共 4 場，課程資訊如下:
   (1) 114 年 11 月 11 日舉辦智慧財產權系列課程(三)：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線上課程)，課程內含智財相關重要事項宣導。
   (2) 114 年 12 月 18 日舉辦智慧財產權系列課程(四) ：生成式 Ai 創作之智慧財產權 (線上課程)，課程內含智財相關重要事項宣導。
   (3) 115 年 5 月 12 日舉辦智慧財產權系列課程(一)：AI 浪潮下對專利、商標與著作權的影響 (線上課程)，課程內含智財相關重要事項宣導。
   (4) 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7 日舉辦智慧財產權系列課程(二) (線上課程)，課程內含智財相關重要事項宣導。

## 四、教務處

(一)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碩、博士學生必需研習課程 6 小時。

1. 學生於畢業前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於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2. 各系、所、學程於其碩、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得免研習本課程。

(二) 統計至 115 年 6 月 1 日，「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需修課之碩、博士班人數為 771 人，已修課 6 小時以上並取得修課證明人數為 213 人。

| 代碼 | 類別 | 人數 |
|---|---|---|
| A | 已修課並通過測驗人數 | 213 |
| B | 已修課未通過測驗人數 | 2 |
| C | 已修課未測驗人數 | 13 |
| D | 已修課總人數 | 228 |
| E | 需修課總人數 | 771 |
| F | 課程抵免人數 | 0 |
| G | 帳號停用人數 | 0 |
| H | 通過率 | 27.63% |

| 系所 | 需修課總人數 | 已修課總人數 | 已修課並通過總人數 | 通過率 |
|---|---|---|---|---|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 65 | 28 | 27 | 41.54 |
|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 12 | 0 | 0 | 0 |
| 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 38 | 15 | 15 | 39.47 |
|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 15 | 6 | 5 | 33.33 |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53 | 12 | 11 | 20.75 |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49 | 4 | 3 | 6.12 |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41 | 8 | 6 | 14.63 |
|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 65 | 20 | 20 | 30.77 |
|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 29 | 10 | 10 | 34.48 |
| 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 12 | 10 | 9 | 75 |
| 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 25 | 6 | 6 | 24 |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 | 47 | 16 | 13 | 27.66 |
| 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 40 | 28 | 26 | 65 |
|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 38 | 12 | 12 | 31.58 |
|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 | 5 | 0 | 0 | 0 |
|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班 | 63 | 19 | 19 | 30.16 |
|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 | 7 | 0 | 0 | 0 |
| 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 66 | 4 | 3 | 4.55 |
|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 | 53 | 14 | 13 | 24.53 |
|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 27 | 10 | 9 | 33.33 |
|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13 | 6 | 6 | 46.15 |
| 綠色智慧製造國際專班 | 1 | 0 | 0 | 0 |
| 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5 | 0 | 0 | 0 |
| 智慧自動化國際專班 | 2 | 0 | 0 | 0 |
| 總計 | 771 | 228 | 213 | |

## 五、人事室

(一) 明定學術倫理相關法規流程

研訂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就一般學術倫理事項及教師資格審查事項分別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作為各類學術倫理問題處理之法源依據，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規章專區。

(二) 加強宣導學術倫理觀念

為使本校教師能具體瞭解有關教師學術倫理觀念，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細則」，就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態樣加以定義，並

就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列名條件及相關責任予以說明，並將相關規定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規章專區。

(三) 處理教師升等學術倫理疑慮案件

114 學年度新受理之學倫案件:

電資學院__0__件、工程學院__0__件、

管理學院__0__件、文理學院__1__件。

**六、通識教育中心**

(一) 協助研發處轉知本中心教師，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課程/活動。

(二) 本中心教師共計 9 位，已有 3 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三) 通識教育中心目前已有 3 位教師取得學術倫理資源中心時數，合計 14 小時。

**七、數理中心**

(一) 協助研發處轉知本中心教師，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課程/活動。

(二) 本中心教師共計 9 位，已有 2 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八、工程學院**

(一) 自動化工程系:

3. 本系 114 學年度分別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115 年 3 月 31 日及 115 年 5 月 6 日召開學術委員會，審議學術倫理相關事項：通過 37 位學生提出學位論文主題與本系專業領域符合。
4.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4 學年度(截至 1150529 統計)共計 30 名碩士生完成。

(二)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 本系於 115 年 4 月 28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如下:

   (一)審議本系 114-2 碩士學位申請案(共 2 人)，照案通過。
2. 本系擬於 114 年 6 月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待審議案由如下:

   (一)審議本系 114-2 碩士學位申請案(共 27 人)。
3.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4 學年度共計 29 名碩士生完成。
4. 本系教師共計 16 位，已有 6 位教師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三) 車輛工程系:

1. 本系於 115 年 01 月 07 日召開系務會議，審查 114 學年度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
2.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提出口試碩士生皆已完成。
3. 本系教師皆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四) 飛機工程系:

1. 轉發研發處有關學術倫理宣導案例給系上老師參閱。並於 114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中宣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人員 AI 使用指引」相關訊息。
2.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4 學年度共計 48 名碩士生完成。
3. 本系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如下:
   (1) 審議本系 114-2 碩士學位申請案(共 38 人)，經委員修正後照案通過。
   (2) 審議本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案(共 16 人)，經委員修正後照案通過。

(五) 動力機械工程系:

1. 本系於 115 年 05 月 12 日召開學術委員會，審議碩士班學生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檢核，碩士班二年級 19 人、碩士班三年級 3 人、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 1 人，合計 23 人通過。
2.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4 學年度共計 23 名碩士生完成。
3. 本系預計於系務會議進行宣導：「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本校教研人員，應每三年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等相關事宜。

(六) 機械設計工程系:

1. 配合科技部暨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鼓勵本系教研人員、碩士生及參與科技部計畫大專生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2. 本系於 115 年 03 月 25 日召開研究生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碩士班學生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檢核，碩士班三年級 5 人、二年級 26 人、一年級 1 人，合計 32 人通過。
3. 為提升碩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推行至今，學位口試學生均完成本規定，114 學年度計 28 名碩士生完成。

(七)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 本系課程相關事宜,目前由課程委員會執行。未來會將該議題列入議案。
2.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14 位,第 2 學期有 2 位(截至 1150525),共計 16 名碩士生完成。

3. 依貴組提供教師 [學術倫理時數] 轉知並提醒教師修課後需至教師學術歷程登錄,若未修課,則請依規定進行修課。

## 九、電資學院

(一) 電機工程系：

1. 本系於 114 年 10 月 08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倫理會議，審查確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
2. 本系於 115 年 05 月 07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倫理會議，審查確認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
3.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4 學年度共計 60 名碩士生完成。
4. 本系教師共計 25 位，已有 25 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二) 光電工程系

1. 本系於 115 年 5 月 6 日召開學術委員會，審議碩士班學生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檢核，博士班七年級 1 人、碩士班二年級 57 人、碩士班三年級 1 人、在職專班二年級 4 人、在職專班四年級 2 人，合計 65 人通過。
2.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4 學年度共計名 64 碩士生、1 名博士生完成。
3. 已提醒本系教師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三) 資訊工程系：

1. 本系於 114 年 12 月 2 日及 115 年 5 月 6 日召開系務會議，審議學術倫理相關事項：合計通過 44 位學生提出學位論文主題與本系專業領域符合。
2.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4 學年度共計 44 名碩士生完成。
3. 本系教師共計 21 位，已有 14 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四) 電子工程系：

1. 本系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3 學年度共計 42 名碩士生完成。
2. 本系教師共計 16 位，已有 16 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 十、管理學院

(一) 工業管理系:

1. 轉發研發處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訊息予本系教師及學生。
2.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4 學年度共計 34 名碩士生完成。

(二) 資訊管理系:

1. 為提升碩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需符合，本系114學年度共計37名碩士生完成。
2. 本系教師共計12位，皆已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3. 鼓勵教師參與各校舉辦之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或研討會。
4. 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任課教師，於課程中融入學術倫理教育。
5. 協助教師與學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完成線上學術倫理課程。
6. 協助研發處轉知系上老師及學生參加學術倫理課程。
7. 轉知系上老師聘任之研究助理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8. 於碩士班必修課程中宣導，並要求學生完成完成線上學術倫理課程時數。

(三) 財務金融系:

1.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4 學年度共計 7 名碩士生完成（統計至 115.5.28）。
2. 本系教師共計 10 位，已有 4 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3. 轉發研發處參加學術倫理課程予本系教師及學生。

(四) 企業管理系:

4. 為提升碩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請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4 學年度共計 22 名碩士生完成。
5. 鼓勵教師參與各校舉辦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或研討會，本系教師共計 10 位，已有 7 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6. 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任課教師，於課程中融入學術倫理教育。
7. 協助研發處轉知系上老師及學生參加學術倫理課程。
8. 協助系上老師聘任之研究助理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 十一、 文理學院

(一) 生物科技系:

1. 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轉發學術倫理相關資訊

予教師知照，並鼓勵本系教研人員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並宣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本校教研人員，應每三年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2.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4 學年度共計 18 名碩士生完成。
3. 轉發研發處學術倫理課程資訊予本系師生。

(二) 應用外語系:

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除轉發相關規定予本系教師知照，並鼓勵本系教研人員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本系教師共計14位，已有8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三) 休閒遊憩系:

1. 本系教師共計 9 位,已有 6 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2.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4 學年度共計 19 名碩士生完成。

(四) 多媒體設計系:

1.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4 學年度共計 7 名碩士生完成。
2. 本系教師共計 11 位，已有 11 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五) 農業科技系:

1. 隨時轉發研發處有關學術倫理宣導案例及相關法令供系上教師參閱。
2. 於系務會議中宣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本校教研人員，應每三年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3. 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4. 本系教師共計 8 位，已有 6 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貳、案例宣導：**

【案例研析一】:「擅自使用研究合作團隊資料發表論文，涉及抄襲、不當修改數據」。

說明：

一、本次研析案例涉及研究人員未經研究合作團隊成員同意，擅自使用團隊研究資料發表論文，並涉及研究數據處理方式與原始資料內容不一致之情形。相關行為可能涉及研究資料使用權限、作者責任、抄襲及不當變造研究數據等學術倫理議題。

二、鑑於研究合作案件日益增加，共同研究成果之資料歸屬、使用授權及作者列名等問題，均可能衍生學術倫理爭議。藉由本案例分析相關風險及制度缺口，以作為本校後續強化管理及教育宣導之參據。

【案例研析二】:「研究計畫重複向不同學門提出申請，涉及違反學術倫理」。

說明：

一、 本次研析案例涉及研究人員以高度相似之研究內容，同時向不同學門提出研究計畫申請，經查，除計畫名稱不同外，申請書內容完全雷同。該行為可能涉及重複申請、研究內容重複或違反研究誠信原則等學術倫理議題。

二、 研究經費係有限之學術資源，研究計畫申請應遵循誠信、公開及公平競爭原則。若研究內容重複申請而未據實揭露，不僅可能影響審查公平性，亦可能造成研究資源配置失衡及學術誠信受損。藉由本案例分析相關風險及制度缺口，以作為本校後續強化管理及教育宣導之參據。

【案例研析三】:「研究計畫申請書涉及初步實驗結果圖示變造」。

說明：

一、 本次研析案例涉及研究計畫申請書中所呈現之初步實驗結果圖示與實際研究內容不符之情形。申請人於不同研究計畫申請案中，使用相同圖示作為不同研究材料之初步實驗結果，且未明確標示為示意圖，致使審查者可能誤認相關研究已完成初步驗證，進而影響對研究可行性及研究成果之判斷。

二、 研究計畫申請書所載內容為研究補助審查之重要依據，研究人員應秉持誠信原則，據實呈現研究資料、研究進展及實驗成果。如以示意圖、模擬結果或其他非實際研究成果作為申請資料之一部分，亦應充分揭露及說明，以避免造成誤導。藉由本案例分析相關風險及制度缺口，以作為本校後續強化管理及教育宣導之參據。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研議及擬訂本校學術倫理完整推動策略及具體實施方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近年來，隨著生成式 AI 工具快速發展與文字比對、數據分析及學術成果檢核軟體功能日益強大，學術倫理議題之發生樣態更加多元且複雜；同時，各類學術倫理檢舉案件亦有增加趨勢，研究人員可能觸及學術倫理疑義之情形推陳出新且層出不窮。為因應學術研究環境變化，強化本校學術研究誠信文化，健全學術倫理教育宣導、制度管理、風險預防及追蹤落實機制，爰提請委員就本校學術倫理完整推動策略及具體實施方法進行討論。

(二) 學術倫理議題已不限於傳統之抄襲、造假、變造或不當作者列名等態樣，亦逐漸延伸至生成式 AI 使用界線、研究資料管理與使用授權、共同研究成果歸屬、研究數據保存與處理、利益衝突揭露、論文與研究成果發表程序，以及研究團隊內部權責分工等面向。隨著跨領域研究、產學合作及團隊型研究案件日益增加，相關風險更需透過完整制度及持續宣導加以預防。

(三) 本校目前已由相關單位依業務屬性推動學術倫理相關工作，包含教師、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研究生學術倫理課程修習、教育訓練、講座宣導、法規公告、研究生畢業前修課要求及修課時數管考等措施。為提升全校推動成效，宜進一步整合各單位資源，建立更具一致性、系統性及可落實性之推動架構。

(四) 擬提出本校學術倫理初步推動策略如下，以供委員討論及建言之參考：

1. **制度規範面**：盤點本校現行學術倫理相關法規、處理流程及權責分工，檢視是否需補強生成式 AI 使用、研究資料管理、共同研究成果歸屬、作者列名與貢獻認定、利益衝突揭露及研究成果發表等相關規範。
2. **教育訓練面**：持續推動教師、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研究生完成學術倫理課程，並將學術倫理教育納入新進教師研習、研究生入學或畢業前訓練、研究計畫執行前說明等重要節點。
3. **宣導推廣面**：建立常態性案例研討及宣導機制，透過校內講座、系所會議、電子公告、教育訓練教材及案例彙編等方式，強化師生對新興學術倫理風險態樣及預防作法之認識。
4. **研究管理面**：鼓勵研究團隊於合作初期明確約定資料蒐集、保存、使用授權、成果發表、作者列名及貢獻分工等事項，以降低跨領域研究、產學合作及團隊型研究可能衍生之學術倫理爭議。
5. **追蹤管考面**：持續追蹤教師、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研究生學術倫理課程完成情形，並由相關單位定期提醒未完成者補足時數，必要時納入研究計畫執行、獎補助申請、績優獎評選或學位考試等作業檢核。
6. **成效檢討面**：定期彙整各單位學術倫理推動成果、課程完成率、宣導辦理情形及學術倫理疑義案件態樣，作為後續調整推動策略及精進制度之依據。

(五) 初步具體實施方法擬建議如下：精進及改善本校目前的實施方法

1. 由研發處統籌規劃全校學術倫理推動方向，並協調教務處、人事室、教學發展中心、產學合作及服務處及各學院系所共同辦理相關事項。
2. 由研發處每學年度至少辦理一場全校性學術倫理專題講座或案例研討，並視需要針對生成式 AI 使用、研究資料管理、作者列名、利益衝突、研究助理管理等主題辦理專場宣導。
3. 由研發處建立學術倫理宣導資料專區，彙整相關法規、教育課程連結、常見問題、案例說明、研究合作注意事項及檢核表，提供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查詢運用。
4. 請各學院、系所協助於系務會議、學術委員會、研究生相關會議或課程中進行學術倫理宣導，並提醒教師及學生依規定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5. 由教學發展中心、人事室及教務處針對新進教師、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研究生，建立入校或入學初期之學術倫理提醒機制，使其及早了解本校相關規範及應完成事項。
6. 由研發處對於未完成學術倫理課程時數者，定期通知所屬單位協助提醒，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以提升整體完成率。
7. 由研發處及產學處鼓勵各研究團隊於計畫執行初期使用研究合作檢核表，明確記錄資料使用、成果發表、作者列名、貢獻分工及生成式 AI 使用原則等約定事項。
8. 每學年度彙整各單位執行情形及委員建議，作為次年度學術倫理推動策略修正與精進之參考。

(六) 擬請委員就前述初步推動策略及具體實施方法提供意見，俾利本校後續建立更完整、具體且可持續落實之學術倫理推動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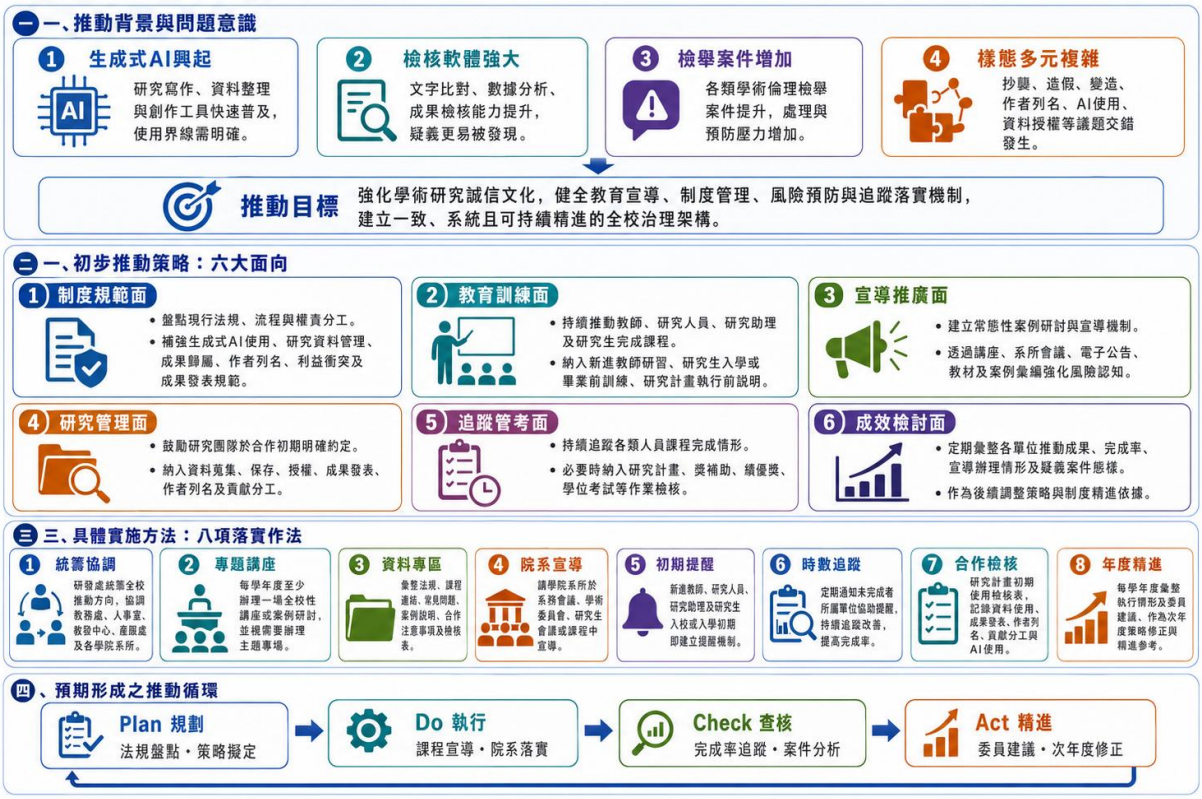

**決議：**

一、請各單位依本案具體實施方式配合落實執行，並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定期辦理執行成效管考，視實際推動情形滾動檢討與修正。

二、有關使用生成式 AI 衍生之違反學術倫理或相關不法行為，俟政府主管機關（如國科會、教育部等）公布相關規範後，再配合檢討修訂本校相關法規及作業機制。

三、有關學術倫理研習時數之考評機制，建請研發處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教師部分，建議將學術倫理研習時數納入教師評鑑項目；研究人員部分，建議納入年度考核項目，以落實學術倫理教育與管理。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13:10)**